

## 这一刻，他们比泰山还重

——记泰安市“1·04”案中牺牲的烈士

2011年1月4日11点20分，山东省泰安市，一个用忠贞和鲜血染红的时刻。

这一刻，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一群英勇无畏的人民警察在生死瞬间奋不顾身地冲了上去，用自己的生命践行了对人民的责任与誓言；

这一刻，忠诚的警魂将永远定格在人民的心中，在泰山之巅铸就一座人民警察的壮丽丰碑；

这一刻，他们比泰山还重。

让我们记住在这场生与死、正义与邪恶的搏斗中英勇献身的烈士的名字：齐洪海、夏波、肖斌、李良。2010年12月29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发生一起杀人案件。接到德州市公安局德城分局的协查通报后，2011年1月4日11时20分许，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刑警大队和岱宗坊派出所的3名民警和1名协警，到案件重大嫌疑人刘建民的弟弟刘建军家中调查了解情况。当民警亮明身份准备进入时，刘鲁民、刘建军兄弟二人突然隔着栅栏式防盗门向外开枪射击，将3名民警和1名协警打伤后抢劫一辆过往汽车疯狂逃窜。泰

安市公安局立即指令巡特警、武警、交警、刑警等各警种在全城迅速布控堵截。狂妄的歹徒劫持车辆四处逃窜，叫嚣着多次朝追击的民警开枪射击，为了尽快控制歹徒保护群众的生命安全，参战民警以坚定的信念不懈追捕，最后将犯罪嫌疑人围堵在泰山区文化路中段，民警果断用警车撞击歹徒驾驶的车辆，最终刘鲁民在围捕中自杀，刘建军被抓获。

在这次与歹徒的生死搏斗中，齐洪海、夏波、肖斌、李良4名英雄壮烈牺牲。

他们是一个英雄的群体，面对穷凶极恶的持枪持刀歹徒，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安危，他们没有刹那的犹豫，没有一个人退缩，人民警察的铮铮誓言让他们一次次冲在前面，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将人民警察危难之时显身手的铁血壮志镌刻在泰山之巅。

### 齐洪海烈士

齐洪海，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泰安市岱岳区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1978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生前为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一中队民警，三级警督警衔。

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齐洪海始终把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中，他努力钻研，不辞辛苦，勇

## 光照千秋

挑重担,不论春夏秋冬,刮风下雨,总是坚守在自己热爱的岗位上。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先后查获违法嫌疑车辆 2600 余台次,拘留违法犯罪嫌疑人 500 余人,协助其他兄弟警种破获各类案件 500 余起。经他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从未发生过问题,从未被群众投诉。因成绩突出,1996 年、1997 年、1998 年连续 3 年被泰安市人事局评为“优秀公务员”,1997 年、1998 年连续两年被泰安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公安系统十佳民警”,先后 9 次受到市局嘉奖。自 2000 年以来,齐洪海多次被评为“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优秀勤务民警”。特别是在跟踪缉捕“1.04”持枪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的战斗中,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齐洪海不幸壮烈牺牲,用一腔鲜血忠实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2011 年 1 月 7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齐洪海被授予“革命烈士”称号;1 月 9 日,被中共山东省委追认为“优秀共产党员”。

### 英勇无畏,冲锋在前

20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 时 20 分许,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刑警大队和岱宗坊派出所民警在协助德州公安机关到一案件重大嫌疑人亲属家中调查了解情况时,突然遭到室内两名犯罪嫌疑人员隔着栅栏式防盗门开枪射击。在将 3 名民警、1 名协勤打伤后,两名歹徒持刀、枪抢劫一辆过往汽车逃跑。

案发后,泰安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在全城